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92號

上訴人 郭○瑤

郭○宏

郭○綸

法定代理人 黃○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慶鴻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2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7,0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,8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亭妤